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议案特别说明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朱承军	✓
1.02	非独立董事王志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

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登记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883
2. 投票简称: 鄂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